第九課 以色列蒙揀選, 神的主權 (羅馬書 9:1-33)

一. 神憐憫的揀選 (9:1-13)

 1. 保羅對自己以色列民族的愛 (v.1-3)

a. 有我良心 (conscience) 被聖靈 (Holy Spirit) 感動，給我作見證

b. 大有憂愁 (sorrow, heaviness)，心裡時常傷痛 (pain)

c. 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

 2. 神對以色列人特別的恩典 (v.4,5)

a. 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

b. 列祖 (亞伯拉罕, 以撒, 雅各) 就是他們的祖宗

c. 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

 3. 神的揀選 (v.6-18)

a. 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

b. 以撒和以實瑪利為例 (v.7-9)

 i. “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”

 ii.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-- 不按肉體的遺傳 -- 按神的應許 (promise)

c. 雅各和以掃為例 (v.10-13)

 i.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 -- 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

 ii.“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”

 iii.“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”

 iv. 不在乎人的行為， -- 乃在乎召人的主 (to call)

思考問題: 神有甚麼不公平嗎? 斷乎沒有! God forbid!

二. 神的絕對主權 (9:14-33)

 1. 憐憫誰就憐憫誰(v.15-18)

a.“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.”

b. 不看人的意願和本事 -- 在乎神的憐憫 (mercy)

 不在乎那定意 (will, desire) 的, 也不在乎那奔跑 (run) 的, 只在乎發憐憫的神

c. 法老王為例 (v.14-18)

 “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.”

 2. 因創造而有的主權 (v.19-29)

a. 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

b. 神是創造主, 祂有創造的主權 (v.20)

c. 以窯匠為例 --有主權創作"貴重的器皿" , 也有權柄做成"卑賤的器皿"(v.21)

 3. 神有權柄預備 “遭毀滅的器皿” (v.22)

 -- 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

 4. 神也有權柄預備 “得榮耀的器皿”

--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 (to call) (v.23-29)

-- 彰顯神豐盛榮耀, 是蒙憐憫的、預備得榮耀的

a. 外邦人 (v.24-26)

 i. 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, 我要稱為 “我的子民”

 ii. 本來不是蒙愛的, 我要稱為”蒙愛的”.

 iii. 從前不是神的子民, 將來要稱他們為”永生神的兒子”

 iv.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. (v.30)

b. 猶太人 (v. 27-29)

 i. 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(v.27)

 ii.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, 我們早已像所多瑪, 蛾摩拉的樣子了 (29)

 5. 為甚麼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? (v.30-33)

 a. 外邦人 - 因信而得了義 -- 是憑信心

b. 猶太人 - 不憑著信心求 -- 只憑著行為求

c. 耶穌基督對大多數猶太人而言是 --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